

關注海港政府大樓兩個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閣下本年8月17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就來信夾附的討論文件內問題1至4、6及8，政府產業署（本署）謹覆如下。

海港政府大樓（下稱「大樓」）及附設於大樓鄰近政府用地的上落客貨設施，屬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由本署的外判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提供日常物業管理服務。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大樓的共用地方及設施的日常物業管理（包括上落客貨設施）由各使用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而本署會代理執行管委會的決議，並負責安排日常管理服務及監督物管公司的服務表現。

就討論文件提及的「海港政府大樓兩個停車位」，由於大樓並沒有停／泊車位，本署相信文件所指的是附設於大樓鄰近政府用地的上落客貨設施，其位置標示於附件一。

上落客貨設施是為大樓而設的唯一車輛上落客貨設施，供車輛在上落客貨設施短暫停留作上落客貨用途。有關用途及安排自2000年一直沿用至今。期間本署及管委會並沒有改變其原有用途，因此亦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根據地政總署在2000年發給本署的撥地文件（政府撥地編號：GLA-THK 1346）內的相關條款，該政府用地只供大樓作上落客貨用途。本署及物管公司有責任確保該政府用地的使用符合有關批地條款，並維持這個供大樓各部門共用的上落客貨設施可獲公平使用而運作暢順。因此，上落客貨設施使用時間一般為三十分鐘。如有車輛需要使用較長時間上落客貨，有關人士可聯絡物管公司按實際需要在可行情況下採取適當的使用安排。

本署在此補充，由於本年初發現有車輛長時間停泊在上落客

貨設施，管委會在其本年二月份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後認為，相關政府用地的使用須遵從有關的撥地條款，在平衡各部門可共用設於相關用地的上落客貨設施的原則下，同意須確實執行現行車輛可停留使用上落客貨設施的使用時間（時限一般為三十分鐘）的安排。物管公司於本年4月11日發出通告（[附件二](#)），提醒各用戶按照撥地條款，有關上落客貨設施只可用作上落客貨用途，本署亦指示物管公司須執行相關使用要求。

上述上落客貨設施在本年四月至八月的每日使用次數已表列於[附件三](#)。

至於加設上落客貨設施的原因，根據中西區臨時區議會1999年2月25日的會議記錄顯示（相關會議摘錄載於[附件四](#)），中西區臨時區議會、本署及管委會主席在討論在大樓範圍外加設上落客貨設施的方案（因當時大樓並沒有附設上落客貨區）後同意利用相關政府用地加設上落貨設施。本署遂根據相關決議於1999年3月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使用相關政府用地加設上落客貨設施。並在2000年1月1日正式獲得地政總處撥地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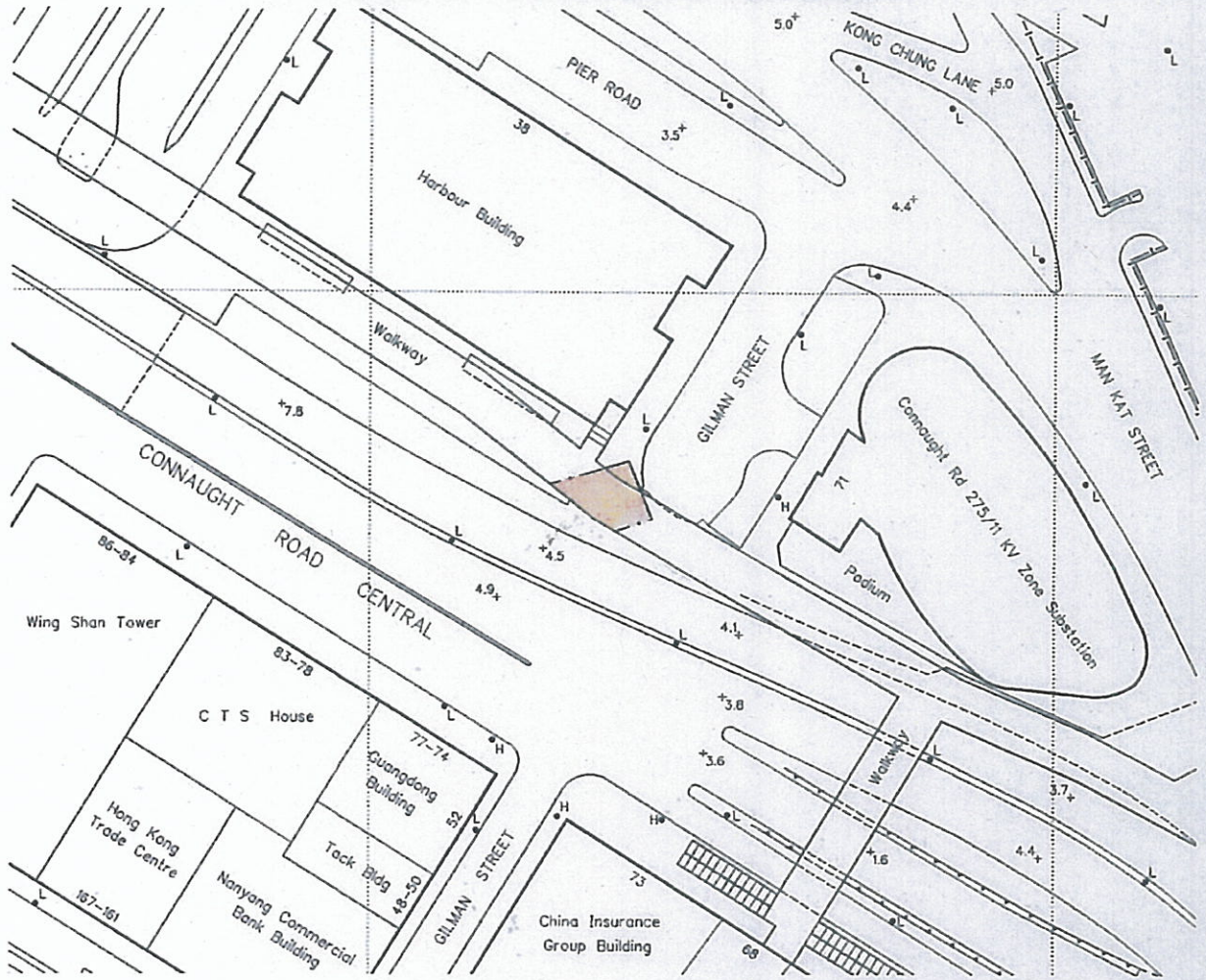
我們會不時留意本署負責管理的大樓不同設施的需要轉變。就海港大樓，我們留意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亦就此轉達了意見，我們會與民政事務處繼續作跟進。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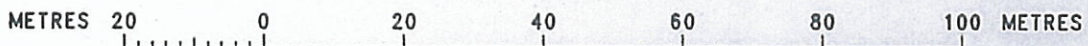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十月

GOVERNMENT LAND ALLOCATION (TEMP.) - THK1346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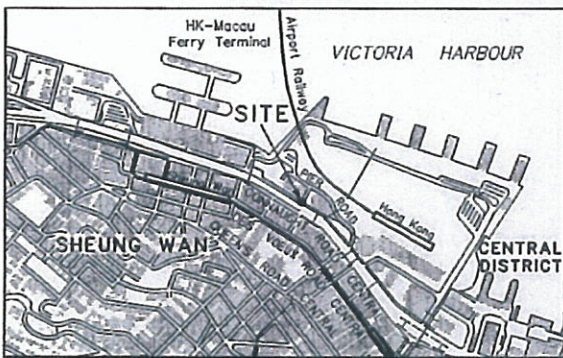


COLOURED PINK AREA 83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 : 1000



LOCATION



SCALE 1 : 20000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Hong Kong West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West

File No. (3) in DLO/HW L/M 785/NHGS/82

Survey Sheet No. 11-SW-8B

Layout Plan No.

Reference Plan No.

PLAN No. HKM6281

Date : 25/02/2000

海港政府大樓 使用上落客貨處申請表

項目	須填寫資料
申請使用日期	
申請使用時間	至
申請部門 (姓名及職位)	
申請部門電話號碼及傳真機號碼	
司機姓名及電話	
車牌號碼	
使用原因	
申請部門蓋印/簽名	
申請日期	

- 備註：
1. 車輛不得停留於上落客貨處超過 30 分鐘。
 2. 如有車輛超時停留於上落客貨處，有關紀錄將交予申請部門跟進處理。

以下由管理處職員填寫：

*上述車輛上落客貨處申請已獲接納，使用上/落客貨處號碼是 1 / 2 。

*由於上述時段內未有空置的上落客貨處，故此未能接納上述申請。

管理處確認蓋印	
回覆部門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甲) 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務。
- (乙) 你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為你的利益着想，請在本表格填寫全面及準確的資料。如提供的資料有所遺漏或不準確，可能令本署未能從速處理或無法處理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及有關事宜。
- (丙) 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查閱或改正資料，你可以書面向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提出要求，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1 樓。

海港政府大樓-上落客貨區使用記錄

每日車輛使用次數 月份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0	1	0	0	0	1	3	2	0	0	0	0	1	2	1	0	0	0	3	0	3	0	0	0	1	0	0	0	1	0	0
二月	2	0	1	4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	1	0	0	0	1	1	1	1	0	0	0		
三月	1	0	0	0	0	1	1	0	2	3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2	
四月	0	1	0	1	0	0	3	3	0	0	0	2	0	2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月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六月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七月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八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九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運輸署陳尚遠先生表示，擬建的小巴士是為 53 號小巴而設，該條小巴線將經中西區而達華貴邨，相信可方便到大樓的使用者及附近一帶的居民。除小巴士現擬的位置外，綜觀大樓四週已再無其他適合位置，可提供足夠空間以容納該小巴士，而大樓北面的空間亦只可用作上落客貨之用，並不適宜闢作小巴士。

- (c) 陳特楚先生同意有需要設置大樓的上落貨區，而倘若為此而須要將擬建的小巴士稍為遷移至附近另一適合的地點，運輸署亦應加以考慮。
- (d) 對於在大樓南面設置上落貨區的建議，張有洪先生表示，若然上落貨區的位置可向外遷移，以利用天橋底的空間，並保留現設的花槽，但不反對有關建議。

政府產業署劉章池先生表示，該署現擬設置上落貨區的位置是規限於大樓的範圍之內。若然議員支持於大樓南面地界以外的位置設置上落貨區，該署亦表歡迎，但須向其他有關部門作出撥地申請。

- (e)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員大多反對當局在大樓南面擬議的位置設置上落貨區。因此，臨時區議會會安排與有關部門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案。

秘書

(會後補註：臨時區議會已於九九年三月十一日進行了實地視察。經視察後，政府產業署及海港政府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均同意可利用大樓東南面天橋底的空間以闢作上落貨區，政府產業署並會為此向地政總署提出撥地申請。而運輸署代表亦表示，若然該上落貨區的使用只限於大樓的使用者，運輸署原則上會支持該項建議。)

第 5 項：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公園的有關事宜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文件第 16/99 號)

10. 主席歡迎市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

11. 陳財喜先生表示，關於在必列啫士街設置一所博物館以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建議，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書面回覆中謂有關的財政安排仍未有定論，此點較令人憂慮。此外，土發公司永利街／士丹頓街的發展計劃圖現仍待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相信即使計劃獲得批准，執行上最少亦需時數載。因此，就設置建議中的中山博物館的地點，陳先生